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向執行董事及
一名主要股東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88,000,126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8,902,097份、5,913,416份及3,184,487份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有條件授出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批准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發售3,6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上市後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主席)

王者師女士

馮義晶先生

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楊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向執行董事及
一名主要股東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有條件授出。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增設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4至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王軍先生、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將獲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有條件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授出。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有條件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有條件 授出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者師女士 （「王女士」）	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8,902,097	3.96%	3.96%
馮義晶先生 （「馮先生」）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5,913,416	2.63%	2.63%
王軍先生 （「王先生」）	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	3,184,487	1.41%	1.41%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購股權的代價 : 接納購股權後，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將支付人民幣1.0元
- 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總數 : 18,000,000份購股權
- 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8,000,000股股份
- 有條件授出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1.56港元，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56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3港元。
-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56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受限於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的各自授出函件，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關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待馮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且妥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僱傭合約的條款後，購股權方會按如下方式於三年內分三期歸屬予彼等各自：

(i) 分別授予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的7,402,097份、4,413,416份及1,684,487份購股權將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歸屬；

(ii) 授予彼等各自的750,000份購股權將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歸屬；及

(iii) 授予彼等各自的750,000份購股權將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歸屬。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 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亦無回補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讓彼等享有本集團因彼等付出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取得的成就。

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原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會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ii)購股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這可確保激勵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各種情況，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回補機制屬不必要。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激勵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發展方面作出努力，並加強彼等長期服務本公司的承諾，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 本集團尚未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分別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購股權，惟按有條件基準的有條件授出除外。

董事概非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旨在激勵及獎勵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i)曾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巨大努力；及(ii)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持續投入以及擔任的領導職務，這對本公司上市成功至關重要，以此激勵彼等進一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進而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價值。

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曾於本集團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履行重要職務及職責並發揮關鍵角色。王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王女士與其配偶陳平博士(「陳博士」)聯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集團貢獻逾十年，彼於執行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常規時努力保持一致及公平，並堅持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明確期望的基本原則。特別是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期間，王女士致力於根據表現及才幹激勵本集團僱員，除基本薪金外，亦參考彼等的表現提供獎勵。根據王女士執行的人力資源管理常規，本集團認可及尊重僱員的貢獻及需求，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女士除外)認為，這對促進本集團僱員及其管理層之間關係、營造學院式的工作環境以及體現理解、溝通及誠信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進而加強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本集團的發展。

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憑藉彼於會計領域的專長，馮先生一直協助陳博士及王女士領導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在彼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務的管理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中國COVID-19疫情爆發及重現期間持續穩健。具體而言，馮先生於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時負責本集團融資的策略規劃。為促進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進程，彼成功領導及完成本集團的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加強了本公司的股東資產及對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憑藉彼於完成其他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過往經驗，馮先生領導實施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主要聯繫人，彼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專業人士聯絡，就本公司一般監管及財務事務向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並對本公司僱員的任務完成情況提供指引，以確保內外部有效溝通及協調。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馮先生除外)認為，馮先生過往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擴張，且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專長將繼續在維持本集團穩健財務狀況及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憑藉彼於軟件開發領域的豐富經驗，王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技術資源的寶貴見解，對本集團未來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技術的發展與策略方向作出了重要貢獻，並一直領導本集團產品的軟硬件結構重組，解決當中涉及的重大技術問題。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期間，王先生專門對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特別是其未來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這對公眾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彼亦重組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為簡化研發流程奠定基礎，從而加快本集團的研發進展。王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致力於多方面擬定創新的產品組合，讓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先生除外)認為，王先生過往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其技術專長可帶領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陳博士共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的研究始終保持在行業前沿。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職務的投入水平及價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對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進行適當獎勵及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進一步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至關重要，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

於釐定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有條件授出相關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時間投入、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等多種因素。尤其是根據董事當前的薪酬政策，應付薪酬金額將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且董事可能獲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激勵，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整個有條件授出包括兩個部分，其中11,250,000份購股權（「過往貢獻授出」）為表彰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過往貢獻而有條件授出，而餘下6,750,000份購股權（「激勵授出」）則作為該等執行董事的激勵而有條件授出。下文載列根據有條件授出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明細：

根據以下計劃有條件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王女士	馮先生	王先生
(a) 過往貢獻授出	6,652,097	3,663,416	934,487
(b) 激勵授出	<u>2,250,000</u>	<u>2,250,000</u>	<u>2,250,000</u>
合共	<u><u>8,902,097</u></u>	<u><u>5,913,416</u></u>	<u><u>3,184,487</u></u>

就過往貢獻授出而言，董事會主要根據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三個主要階段（即本公司成立階段、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籌備階段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最後階段）的貢獻，參考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分別向彼等分配11,250,000份購股權。王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獲分配過往貢獻授出的最大部分。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因此對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籌備及最後階段有重大貢獻。在彼等當中，王先生獲有條件授予過往貢獻授出的最少部分，原因為王先生僅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上市前約一年加入本集團，故其過往貢獻授出部分主要反映其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最後階段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對其他上市公司上市前購股權授出情況的審閱，董事會認為，為表彰執行董事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期間的過往貢獻而根據有條件授出授予彼等購股權(最大個人授出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 在市場上並不罕見。事實上，經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上市後購股權授出，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約3.96%的個人授出數額亦與其他上市公司所授出數額相若，原因是該等授出數額除作為對過往貢獻的回報外，亦用作激勵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其業績的獎勵。尤其是，該等激勵可使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原因為股份價格若低於購股權於行使期的行使價，購股權將失去價值。考慮到(i)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重大；(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ii)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額外壓力，使本公司可保留現金作進一步發展之用；及(iv)有條件授出的攤薄影響微不足道，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是對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的奉獻及努力的褒獎，亦是對彼等繼續投入及領導的激勵。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認為，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可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除外，彼等已就有條件向彼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進行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條件授出已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王女士及金豔女士(「金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6.8%及43.2%權益的公司)於本公司121,124,5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被視為一名主要股東。

由於(i)建議向王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有關授出於12個月期間會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向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會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i)王女士、馮先生、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此外，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馮先生、王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王女士、金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權控制合共121,124,579股股份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3%，因此須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有條件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就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2.380	1.3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40	1.310
二月	1.800	1.380
三月	1.830	1.4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950	1.500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透過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持有121,124,579股股份，而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由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6.8%及43.2%權益。陳平先生為王者師女士的配偶。因此，陳平先生被視為於王者師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陳先生、王女士及金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83%增至59.81%。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5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王者師女士的配偶。陳博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金豔女士的女婿。陳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陳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職位。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通信業積逾25年經驗，並於創辦本集團前已透過多家跨國企業的工作經驗獲得工程相關的知識及專業技術。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美國通信製造商Scientific Atlanta, Inc.擔任射頻設計工程師，此後，彼於內華達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其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陳博士在Fujitsu America, Inc.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該公司為富士通株式會社（一家日本跨國信息通信技術設備及服務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0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博士在跨國半導體及無線技術製造商高通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COM）擔任高級射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博士在RF Micro Devices, Inc（現稱Qorvo, Inc.，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RVO），一家於美國主要從事射頻技術的公司）擔任高級射頻集成電路（RFIC）設計經理，負責設計應用於無線基礎設施的射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博士在Sig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微波及射頻部件製造商）擔任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期間彼積累了防護電子領域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博士在全球無線天線解決方案公司SkyCross, Inc.擔任亞太地區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博士及王者師女士正籌備成立本集團。隨後陳博士與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成立深圳物聯共同創立本集團。

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美國內華達大學（University of Nevada）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其後，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農工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State University）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陳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博士有權就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年薪總額756,750.6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博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博士於其配偶王者師女士擁有權益的121,124,5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者師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平博士的配偶。王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金豔女士的女兒。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王女士在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約11年的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kyCross, Inc.深圳辦事處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行政人員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女士及陳平博士正籌備成立本集團。隨後王女士與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成立深圳物聯共同創立本集團。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藝術學院美術設計學士學位。

王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女士有權就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年薪總額157,637.98港元及酌情花紅。王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女士透過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於121,124,5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義晶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負責審計以及其他鑑證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馮先生為萬色城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馮先生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股份代號：14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馮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馮先生亦獲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馮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年薪總額750,944.35港元及酌情花紅。馮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茲通告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陳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王者師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馮義晶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兼主要股東王者師女士授出8,902,097份購股權（「**購股權**」），讓其有權按每股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8,902,097股普通股（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者師女士授出8,902,097份購股權，及於王者師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8.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馮義晶先生授出5,913,416份購股權，讓其有權按每股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913,416股普通股（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馮義晶先生授出5,913,416份購股權，及於馮義晶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王軍先生授出3,184,487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按每股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184,487股普通股(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軍先生授出3,184,487份購股權，及於王軍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平先生、王者師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

* 僅供識別